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锦辉置业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约定，锦辉置业需向北京侨禧提供股东借款，专项用于北京侨禧偿还华侨城的部分股东借款本金 444,92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本次向北京侨禧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达成，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。公司拟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项目前景良好，整体风险可控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可以得到有效保证。北京侨禧的另一股东华侨城已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。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下属公司所收购、开发项目前景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_____

蒋杰宏_____

郑新芝_____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